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3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家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,7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
01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3,7
02 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3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4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5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
07 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
08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0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8,2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四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17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18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3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32號利息
2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,777元	林家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	林家儀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
(續上頁)

01

	103,755元		年12月4日起		
003	新臺幣 138,284元	林家儀	自民國115 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,777元	林家儀	自民國114 年1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103,755元	林家儀	自民國114 年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新臺幣 138,284元	林家儀	自民國115 年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